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潮湘人常[2016]39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16年1-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暨全年收支预测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9月29日潮州市湘桥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马晓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16年1-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全年收支预测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区今年1-8月财政运行情况总体上是正常的。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能认真执行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计划，继续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收入的有效增长，科学合理安排支出，确保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资金需要，强化财政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有力的保障。

会议指出，在当前我区的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收入进度较慢，造成财政收入达不到时间进度计划的增长要求；二是经济增长点不明显，财政收入增速乏力；三是非税收入大幅下降，影响了收入增长；四是政策性刚性支出因素较多，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年度财政收支要达到平衡难度更大。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区财政局局长马晓斌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潮州市湘桥区2016年1-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全年收支预测的报告》；同意区政府提出的2016年我区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暂不作调整，年底如果收支有较大变化时，才作调整或在科目中做适当调整。

为实现全年预算计划，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会议要求：

一、落实稳增长措施，确保年度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要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重大经济项目建设，促进经济较快发展，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要根据年度收入任务，落实各项增长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特别是要加大对税收收入的征收力度，挖掘潜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要加大对非税收入项目的管理和征收力度，同时要重视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工作，增加财政收入增长点，促进财政收入的有效增长，确保全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执行。要严格执行新的预算法，要根据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反对铺张浪费，保证年度支出

计划任务不被突破。要深化财政的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要统筹科学运用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三、拓宽收入渠道，保证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把握政策机遇，拓宽收入渠道，挖掘增收潜力，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争取上级的政策支持和财力支持，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财政资金，弥补运行经费的不足，缓解支出压力，更有效地保证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佘楚雄区长、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各街道人工委、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机关三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

2016.9.30

(共印 45 份)